

河卡法庭的别样“枫”景

近年来,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人民法院河卡法庭立足辖区实际,把“抓前端、重调解、聚合力”作为基层治理的总体思路,聚焦优化提升服务实效,凝聚基层解纷合力,努力推进“枫桥经验”在基层法庭的本土化实践,通过将村级调解组织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聘任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村党支部书记、村警为人民法庭特邀调解员、司法联络员,逐步形成“1个审判团队+1个代表联络室+1个调解组织+N个工作模式”的基层多元解纷体系,促使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多方联动 多元解纷有效率更有质量

在长期的调解实践中,河卡法庭与辖区政府、派出所、司法所、村两委、社区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将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内有一定威望的老人等聘任为特邀调解员,逐步构建多元解纷格局、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形成了强大的调解合力。在处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纠纷案中,法官了解到双方当事人系同村村民,为避免影响邻里关系,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并邀请特邀调解员、村民委员会成员等共同制定调解方案。通过各方的共同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当庭达成协议。

这样的案例在河卡法庭的办案实践中时常会有,法庭联动相关部门、组织,引入村民委员会、人大代表、特邀调解员等参与调解,有助于更加快速、全面地掌握案件事实纠纷症结,当事人对调解结果也更加认可。同时,河卡法庭注重“判后答疑+释法析理+敦促履行”的模式,促使案件当事人当庭履行。2022年以来,河卡法庭调解案件中有140件已履行完毕。

延伸触角 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河卡法庭辖区地广人稀、交通极不便利,群众参与诉讼往往成本过高,为此河卡法庭主动延伸服务触角,在辖区10个行政村和社区设立巡回审判点,发放“法官便民联系牌”、设置法官工作室,选取典型案例定期深入辖区行政村和社区开展巡回审判,构建了以人民法庭为中心,诉讼服务站和法官工作室为支点的诉讼服务网络,有效打通了法庭服务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巡回审判法庭



送法进校园

2024年5月,一起因禁牧区放牧导致奶牛死亡的侵权纠纷案件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在河卡镇开庭审理。自受理该案后,法官曾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因双方分歧意见较大,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考虑到该类纠纷在牧区具有普遍性和指导示范意义,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巡回审理该案。“现在开庭……”伴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巡回审判正式开庭,受邀前来的人大代表、牧民群众、机关代表、企业员工等20余人旁听了案件审理,该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都要求上诉,后经法官释法说理,双方最终服判息诉,并于判决生效后全部履行完毕,该案作为典型案例被相关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这样近距离的庭审现场,无疑给旁听的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优化服务 便民诉讼让群众更加暖心

为便于群众参与诉讼,河卡法庭深入



无讼试点



多元解纷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主动利用下班时间组织当事人开展诉讼服务,以“夜间法庭”“午间法庭”“周末法庭”的方式逐渐打破“八小时工作制”,为群众提供“全天候”的诉讼服务,解决了上班族、务工人员等当事人因时间冲突导致的诉讼难问题。

2024年9月,原告万某(女)向河卡法庭提起离婚诉讼,其与被告南某(男)于2012年结为夫妻,婚后育有4个子女,夫妻两人因矛盾于2021年开始分居,分居期间双方多次经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均因财产分配问题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法官在受理该案调查掌握相关情况时,考虑到眼下正值农忙时

节,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在该村村委会运用夜间法庭开展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从情、理、法各个方面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说理,双方当事人逐渐明白了彼此的立场和诉求,为保护4名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当庭将未成年人保护提示卡下发给双方当事人,共同寻找解决方案,最终在法庭干警和村委会人员及特邀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就离婚及财产分配和孩子抚养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当庭履行完毕。为便于后续房产变更及其他事务办理,当庭给双方当事人下发离婚证明书。至此,此案得以解决。

在日常工作中,河卡法庭干警们经常深入基层,积极开展法官送法“进村社、进校园、进牧区”活动,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落实到草原深处,以此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无讼试点 让幸福村的幸福底色更足

河卡法庭积极参与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以“无讼村”创建工作为切入点,依托村社基本单元,重点发挥联村法官、村两委班子、司法所、派出所及特邀调解员等作用,把“无诉”理念注入基层社会生活,引导群众以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022年,河卡法庭联合河卡镇政府启动“无讼村”试点创建活动,将河卡镇幸福村确定为兴海县首个无诉讼示范点,通过常态化开展诉讼服务联络员培训、“以案释法入村到户”、定期进村指导调解等活动,引导农牧民群众自觉投身“无讼村”试点创建活动中,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2023年9月,在河卡法庭法官指导下该村成功调处1起邻里纠纷后,幸福村党支部书记说:“起诉不是目的,解决矛盾才是,幸福村无讼村的创建,让大家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增强,一些小的矛盾纠纷能就地在村里调解解决,大家普遍认可,从动不动打官司到法官工作室就近调解,没有矛盾纠纷的幸福村也更加幸福了。”

自“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以来,河卡法庭的干警们以实际行动诠释着司法为民的宗旨,将“枫桥经验”融入到草原司法实践中,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每一位群众的心中,在他们的努力下,新时代的“枫桥经验”在草原深处持续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本版文图由兴海县人民法院提供)